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

(2)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基本上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 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决议一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